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重组系因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康德莱医械董事会中的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且持股比例不足以对康德莱医械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控制性影响，从而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而产生，本次重组并非公司的交易行为，故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故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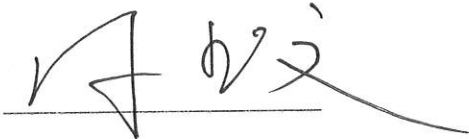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u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窦锋昌

---

邵军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文

---

窦锋昌



---

邵军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文

---

窦锋昌

---

邵军



邵军

---